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 7 家公司  
常年法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招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 第一部分：招标书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编制的。

二、投标人接受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有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投标须知第二章中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等必须是投标人的负责人或经负责人授权的相关人员。非上述人员不得参加上述投标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3.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招标业务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情况。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 7 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招标人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08 室 联系人：任绅绅 电话：82853564
3	服务内容	<p>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不包括贵州业务部分）、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p> <p><b>服务期限：</b>2019.5.1 至 2020.12.31 期间为广告公司、运营公司、深汕公司、投资公司、清连公司提供服务 2019.11.1 至 2020.12.31 期间为环境公司提供服务 2019.12.1 至 2020.12.31 期间为深高速提供服务 2020.1.1 至 2020.12.31 期间为建设公司提供服务 广告公司、运营公司、深汕公司、投资公司、清连公司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最终按合同正式签订时间起计服务期。</p> <p><b>服务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为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li><li>（2）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和公司制度等；</li><li>（3）应邀列席重要决策会议，提供法律意见；</li><li>（4）参与项目谈判，制作项目法律文件，代办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li><li>（5）代理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li><li>（6）协助处理劳资纠纷；</li><li>（7）接受委托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li><li>（8）收集与委托方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影响的谈判，并告知有关最新立法动向；</li><li>（9）根据公司的授课要求，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li><li>（10）办理其他法律事务。</li></ul> <p>第（4）和（5）项的服务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进行委托，投标人无须就此部分进行报价，如确定由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该项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及计费。</p>

4	招标模式	<p>本次招标分为 A 包和 B 包，其中 A 包包括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B 包包括对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不包括贵州业务部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p> <p>投标人可分别或同时向 A 包和 B 包投标，A 包优先定标，A 包的中标人不得再为 B 包中标人。</p>
5	招标控制价	<p>根据本采购项下的服务内容，按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需报对应各公司服务的总价以及合并总价，其中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3 万，对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0 万，对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5 万元，对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8 万元，对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3.33 万元，对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1 万元，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3.33 万元，对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报价不得高于 8.33 万元，A 包律师费合并总价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55.99 万元，B 包律师费合并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66.00 万元。</p>
6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投标人自理
7	发标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08 室</p> <p>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p>
8	投标人提出问题时间	<p>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招标人。</p> <p>招标人统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对问题进行澄清。</p>
9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商务标占 50%，技术标占 50%）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为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以上文件按招标书中要求分别装订、密封，并全部制作成电子文件 <u>1</u> 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u>9: 30</u>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08 室 联系人：任绅绅 电话：82853564 邮政编码：518026
13	签订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

## 二、总则

### 1. 保密规定

1.1 领取标书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所有投标人均应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1.3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保密，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因违反本约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与修改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招标书、第二部分合同、第三部分附件。

A 包和 B 包分开编制、密封和提交。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有权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技术问题和商务问题予招标人，该期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再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

---

式做出。多份文件中有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签）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报价

1. 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投标前的补（答）疑文件，对文件、数据及条件均已详细研究和理解无误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现有条件。投标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在投标时的技术标内容应真实、可行并符合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技术标中所作的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均为对招标人的承诺，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中标人若在正式提供服务时未按投标时提供的方案中所拟定的措施、方案或标准等提供服务或招标人认为不能保证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按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方案提供的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 3. 投标报价构成

3.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合同中约定的关于合同价款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本招标书、合同，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投标报价如有遗漏，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3.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用于项目费用、工作方案制定、所有文稿的草拟、解答法律咨询和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方面的费用。

#### 4. 投标报价风险提示：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带来的价格变动，因以下风险所引发的费用变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予补偿：

本条所描述之法律服务内容，是招标人根据以往律师代理服务内容所做的概述，并不是全面的、无遗漏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结合一般项目进度及法律服务内容，自行判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结合合同中的约定，投标报价。实际履行过程中，凡涉及本招标书及合同所述的法律事宜，除合同中约定另行付费项目外，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额外付费。

5. 对暂定服务期的公司的投标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时起。合同签订时将按合同签订时间对服务费进行折算，即先根据报价折算月服务费，再按 30 日/月计

---

算日服务费，服务时间满一个月的按月服务费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服务费，折算后的服务费作为该公司的合同价。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及技术标组成。

1.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函（按附件格式填写）；
- (2) 保密承诺书（按附件格式填写）；
- (3)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证明（按技术标说明及附件要求提供）；
- (2) 工作方案；
- (3) 拟配备的团队力量（按附件格式填写）。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中已有的格式文件，投标人编写时应按格式文件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承诺函或其它文件中提出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3 全套投标文件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3.1 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常年法律服务项目**”（标明 A 包/B 包）、**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 9: 30 之前不得开封**”字样。

3.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修改

-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有权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
- 4.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人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矛盾，以最后提交的为准。
- 4.4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仍应按本条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字样。
- 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评标方式及说明

#### 1. 评标方式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50 分，商务标占 50 分。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公司规定组建。
  - (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投标文件密封、是否按要求制作商务标、技术标等。
  - (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即：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人制作的技术标评分规则，由小组集体讨论打分，确定分值。



技术标评审细项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	评分标准
一	业绩证明			15分
	近五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经验（每个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按一个项目计）	15		<p><b>A包：</b>为公路/环境/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5分；为其他类上市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3分；为深圳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2分；为其他主体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1分。</p> <p>以上项目业绩超过3个的以3个计。</p> <p><b>B包：</b>为公路/环境/建设行业国有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4分；为深圳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2分；为其他主体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项目1分。以上项目业绩超过3个的以3个计。</p> <p>为国有企业提供过PPP法律顾问服务的，加1分，为国有企业提供过并购项目法律顾问服务的，加1分，为国有企业提供过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法律顾问服务的，加1分。</p>
二	服务方案			25分
1	服务方案有效保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15		分析了不同公司的服务重点的，5分；提供了不同公司服务方案，并根据业务性质有专职擅长该领域业务律师对应提供服务，服务方案优的10分，服务方案良的8分，服务方案中的5分，服务方案差的2分。
2	服务方案保证服务的时效性	10		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时效要求的，4分，时效性保证优于招标要求的，5分；对服务有详尽的快速反应机制的，方案优的5分，方案良的3分，方案中的1.5分。
三	拟配备的团队力量			10分
1	团队首席律师执业年限	5		团队首席律师执业年限超过15年的，5分；团队首席律师执业年限超过10年不足15年的，3分；团队首席律师执业年限不足10年的，1分。

2	团队工作律师执业年限	2		团队所有工作律师执业年限超过3年的,2分; 团队有1人及以上工作律师执业年限不足3年的,0分。
3	团队律师人数	3		团队律师人数5人及以上的,3分,团队律师人数不足5人的,1分;
合计	技术标评审得分	50		

### 技术标说明:

- A. 技术标第一大项中的“近五年”指从2014年4月1日(含当日)为起点计近五年,包括发生时间在近五年内,或完成时间在近五年内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B. 技术标第一大项,投标单位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约定委托人、服务内容、指派律师或联系律师、签字盖章所在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 C. 商务标、技术标的材料均只能提供深圳所/分所的,如提供总所(总所在深圳,且由总所提供服务的除外)的材料,不计入得分项。
- (4) 在完成技术标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 商务标评审办法

商务标满分为50分,评分标准以以下公式计算: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分= $[1-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Z|] \times 50$  (Z: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价格调整系数,报价高于Z时,A=1;低于Z时,A=0.5)

-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 (6) 若出现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技术标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招标人确定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

## 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投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仍对招标人有效。

### 1、开标阶段的不予受理情形：

- 1.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1.2 不符合本须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授权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加以涂改的。
- 1.6 投标人就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声明哪一份文件有效文件的。

### 2.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2.1 投标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 2.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2.4 投标人资格或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授予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义务对任何未中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

## 2. 合同的授予

- 2.1 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因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中标价的除外)。
- 2.2 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签订，并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第二部分：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 XXX 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xx 公司

地 址：xx

乙 方：xx 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业务工作的需要，拟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乙方指派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变动。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首席律师：

工作律师：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前，法律意见应经首席律师审核确认。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为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
- 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和公司制度等；
- 应邀列席重要决策会议，提供法律意见；
- 参与项目谈判，制作项目法律文件，代办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 
5. 代理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
  6. 协助处理劳资纠纷;
  7. 接受委托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 收集与委托方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影响的谈判,并告知有关最新立法动向;
  9. 根据公司的授课要求,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10.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对于甲方的日常法律咨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事务在 4 小时内)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对于合同审阅、出具专项意见的法律服务,乙方根据具体文件情况在 2-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如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给出了更高标准的服务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效性和服务方案),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调整)

如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提供法律服务,或按照甲方要求到深圳市(清连公司合同为清远市)以外的投资项目出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相应地点提供服务。到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差旅费、住宿费及餐费等包含在法律顾问服务总价中,不单独计费;到外地出差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应符合甲方公司内部对费用管控要求。

**第四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

1. 法律顾问向甲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2.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可以查阅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账册、报表及其他资料;向甲方有关业务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
3. 有关法律和甲方授予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责任:**

1. 严格依甲方授权履行法律顾问合同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损害甲方的利益;
2. 严守甲方及甲方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不便公诸于社会之秘密;
3. 不得参与跟甲方有利益冲突之第三人的诉讼及非诉讼事务;
4.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有以下情形的: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动首席律师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累计变动工作律师达到三人次的;

---

(2)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遗漏重大法律问题或存在重大法律偏差的；

(3)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未能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的服务标准，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尽合理谨慎义务代甲方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

发生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完成委托事项，已支付的顾问费按月计算月平均服务费，不满一月的不计算当月时间，乙方应按已服务时间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除此之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总价人民币 万元（ 元），自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第二条 4、5 项法律事务，如甲方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乙方酌情给予优惠。

**第八条** 甲方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予以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目录：**

1. 投标承诺函；
2. 保密承诺书；
3.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A包）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我方将严格执行现行的所有有效法律及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收到招标书及全部文件，并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2. 我方已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要求、合同条款等所有内容及其他文件后，并根据我方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有要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我方已充分考虑。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律师费人民币\_\_元，其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将全额进行赔偿。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其它承诺事项：（可增加附页）

7、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及内容均属实并愿意承担因失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8、我方清楚并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贵方有权选择任何报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1.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B包）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我方将严格执行现行的所有有效法律及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收到招标书及全部文件，并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2. 我方已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要求、合同条款等所有内容及其他文件后，并根据我方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有要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我方已充分考虑。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律师费人民币\_\_元，其中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_\_元。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将全额进行赔偿。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其它承诺事项：（可增加附页）

7、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及内容均属实并愿意承担因失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8、我方清楚并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贵方有权选择任何报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常年法律服务招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司及贵司关联企业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本所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本所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本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 本所将对从贵司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本所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无关的本所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本所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本所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 如本所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承诺人：\_\_\_\_\_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

3.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目录：

1. 业绩证明（按**附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技术标说明**”提供）
2. 工作方案
3. 拟配备的团队力量（按附件格式填写）。



---

1、投标人业绩证明

1.1 提供此项材料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以下分项逐项填写列明，并在每项表后附该项业绩证明材料，已在一项中提及的，**不得在其它项中重复提及**，如重复的，以序号排前的为准。

1.1.2 业绩证明材料应为投标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委托人、服务内容、指派律师或联系律师、签字盖章所在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招标人要求核实原件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原件以便核查。

1.2. 近五年常年法律顾问的经验

序号	委托人	服务内容	指派律师或联系律师	服务期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

## 2. 工作方案



## 第四部分

# 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	聘请中介机构对深高速及附属 7 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公告时间	2019-4-25 09:00 - 2019-4-30 17:00 止
采购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p>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不包括贵州业务部分）、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p> <p>服务期限：2019.5.1 至 2020.12.31 期间为广告公司、运营公司、深汕公司、投资公司、清连公司提供服务  2019.11.1 至 2020.12.31 期间为环境公司提供服务  2019.12.1 至 2020.12.31 期间为深高速提供服务  2020.1.1 至 2020.12.31 期间为建设公司提供服务  广告公司、运营公司、深汕公司、投资公司、清连公司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最终按合同正式签订时间起 计服务期。</p> <p>服务内容：  （1）为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  （2）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和公司制度等；  （3）应邀列席重要决策会议，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项目谈判，制作项目法律文件，代办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5）代理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  （6）协助处理劳资纠纷；  （7）接受委托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收集与委托方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影响的谈判，并告知有关最新立法动向；  （9）根据公司的授课要求，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10）办理其他法律事务。</p> <p>第（4）和（5）项的服务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进行委托，投标人无须就此部分进行报价，如确定由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该项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及计费。</p>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均可报名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采购文件领取及报名时间	2019-4-25 09:00 - 2019-4-30 17:00 止
采购文件获取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08 室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05-14 09:30:00 递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08 室
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绅绅 2、联系电话:82853564 3、电子邮件:renss@sz-expressway.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2-4 层 5、邮编: